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4444913

商标： 民辞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9702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欧阳文佳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4445389

商标： L'OPU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038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乐法指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